

劳动合同编号：

劳 动 合 同

员工姓名： 陈鹏

签订日期：

甲方名称：上海胜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163号新桥商务中心B栋3A-3室

联系方式：400-012-0003

邮政编码：

乙方姓名：陈鹏（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242219990110681X

实际居住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门宿舍

户口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果瓦乡果瓦村革新组

居住地址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18485757865

鉴于：1) 甲方已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从事 _____ 专项事务外包服务；2)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指派从事上述事务外包服务工作；3) 甲方已如实告知并经乙方确认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具体有效期限按以下选项确定：固定期限：有效期自 2022-07-01 日起至 2025-06-30 止，试用期自/日起至/日止。若乙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后3日内未到岗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一.乙方工作地点为全国。

二.乙方工作岗位 _____ 为专项事务服务（以下简称专项事务服务）。乙方同意并确认：1)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服务标准，为甲方指定的客户方提供专项事务服务；2) 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客户方不具有劳动关系；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和甲方的工作安排勤勉尽责地完成专项事务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各项管理。

三.本合同期限内，如用人单位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根据项目变化情况按需调岗；乙方不同意其他工作的安排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项目需要、乙方工作能力及其表现而进行的用工安排或岗位调动。

四.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入职材料的，视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在合同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及乙方工作能力和表现，甲方可以在公司营业范围内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作地点与工作岗位。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用工单位安排乙方(一)执行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不定时工作制。

因工作需要或为完成某些项目，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灵活安排乙方工作时间，甲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乙方要求延长工作时间的，须经用工单位批准后才能进行加班，未经用工单位批准的，不视作加班。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即劳动报酬）为税前按约定元/月（时薪合计后报酬）；或按本合同附件确定的标准执行（如有）。

二.工资支付日期为次月20日前支付上一个月工资。

三.乙方同意并确认：

1)甲方保证在乙方提供满勤且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劳动报酬不低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的工资中包含了法定应由用人单位为员工提供的福利，即使甲方或用工单位未在工资单中明确罗列该费用。

四、乙方因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变更，工资待遇按甲方薪酬制度规定的相应岗位待遇同时变更，即薪随岗变。

五、双方约定以下行为不属于拖欠或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

1、乙方由于工资发放的银行卡遗失的；

2、乙方对当月工资支付有异议时，需要重新核算的；

3、乙方未办理离职手续而擅自离职，导致甲方不能结算和发放乙方工资的；

4、依法应从工资中代扣或者代缴的费用；

5、乙方请事假等相应减发工资等情形的；

6、乙方赔偿因本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费用。

六、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第五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乙方劳动条件按用工单位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乙方是专项事务服务人员，甲方依照法律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对于有职业危害的岗位，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提供职业危害防护。

二.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三.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六条：保险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用。

二.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代扣代缴应由个人负担的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劳动纪律

- 一.乙方已知悉并详细阅读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 二.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制定、修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三.乙方应遵守的甲方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1)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并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应当遵守专项事务服务工作涉及的单位的现场办公纪律和管理规定。
 -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完成情况或提交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给甲方。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佩戴甲方标识。确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指定服务单位标识的，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佩戴甲方指定服务单位标识，仅限于工作需要，并不代表乙方与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 4)不得有弄虚作假和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单据、未按规定提供票据报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相关信息等。
 - 5)不得有打架、斗殴、暴力、寻衅滋事、盗窃、欺诈、弄虚作假、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酗酒、吸毒、赌博、故意损害或侵占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的财物及其他违法和违反社会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的行为。
 - 6)乙方结束在甲方或甲方指定专项事务服务单位的工作时，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交清各类文件及财物。
 - 7)待岗期间，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应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报到，否则按旷工处理。
 - 8)乙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及甲方指定服务单位的任何名誉和利益的行为。
 - 9)乙方不得利用工作时间从事非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安排的工作；不得从事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形成利益冲突的事务；不得自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经营范围相同的公司或其他企业。
- 四.乙方违纪的处理：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列劳动纪律、用工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和犯有其它未列举错误的行为有权进行处理，处理的方式包括书面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
- 四.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犯有以下错误或存在以下情形的，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乙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
 - 2)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 3)无相关执业资格证照，或者已有的相关执业资格证照过期、被吊销；
 - 4)违反劳动纪律受到一次书面警告后，再犯可受书面警告的错误的；
 - 5)违反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签订的培训、保密等协议的；
 - 6)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遭受经济损失在人民币一千元及以上的；或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名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 7)拒绝甲方正常工作安排和工作调整的，违反操作规程或服务规范，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
 - 8)扰乱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违反外包业务岗位所涉及的相关制度、岗位职责和纪律的；
 - 9)有打架、斗殴、暴力、寻衅滋事、盗窃、欺诈、弄虚作假、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酗酒、

- 吸毒、赌博、故意损害或侵占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和甲方财物及其他违法和违反社会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的行为；
- 10)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予刑事处分的；
- 11)乙方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未按规定准时出勤、擅自离岗；使用甲方物资办理私人事务，以上任一事项发生时。
- 12)员工因迟到、早退、旷工受到书面警告后又犯上述错误的；

六.员工从事下列行为的，构成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 1)员工利用工作时间从事非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安排的工作；
- 2)员工从事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形成利益冲突的事务；
- 3)员工自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单位经营范围相同的公司或其他企业。
- 4)乙方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七.乙方确认已经收到，并已经仔细地阅读过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甲方的录用条件、工作内容、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工资制度、奖金制度等。乙方愿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文件中所有内容之规定，如有违反愿接受包括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在内的纪律处分。

五.乙方违反规章制度或未达到职务所规定的要求，甲方可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批评、警告、纪律处分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如触犯国家的法律，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刑事处罚等，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章 乙方的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甲方及用工单位有关的竞业限制。

二.乙方保证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及相关事宜，并将签署之后的本合同按时寄回甲方。如因乙方原因使甲方无法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及相关事宜，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收到甲方送达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等法律文书、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应给予明确答复，并将签字或未签字的文件送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处理该文件（劳动合同书作废，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等需乙方签字的即视同乙方默认），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

三.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属真实、有效；乙方提供情况不真实或者违反上述保证，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补偿。

五.乙方保证个人信息有变化时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乙方保证无论何种原因离职时，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和财物上的移交，并配合甲方做好离职交接工作。

七.乙方保证本合同期内，不从事任何与甲方及用工单位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双方同意变更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变更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相应内容随之变更。
-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四.甲方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 五.乙方辞职应提前30日（试用期内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完成与甲方的工作交接，归还工作期间使用的财物、设备、文件等，履行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义务，否则，甲方顺延时间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包括离职证明、支付经济补偿等）。
- 六.乙方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立即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书面注明解除理由。
- 七.乙方出现法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时，甲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八.以下情形乙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五）项提出解除合同：
 - 1)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或赔偿完毕的；
 - 2)乙方接受审查期间的；
 - 3)乙方与甲方签有的培训、保密、住房、贷款担保等协议中约定了服务期限，而服务期未满的。
- 九.乙方违反以下保证责任或如实说明义务，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补偿。
 - 1) 乙方保证其与原用工单位已合法解除劳动关系。
 - 2)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说明其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并保证本人所有信息、证明、资料等文件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4)本合同出现法定终止情形；
 - 5)乙方因私、因工出境逾期未归的；
 - 6)出现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的。
 - 7)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8)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9)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10)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暂时不能履行本合同，在该情形消除后15日内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1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部门及工作岗位设置、倒闭、政策原因、因不可抗力甲方与用工单位终止合作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十一、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 A.如无特别约定，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到岗时间到岗的。

- B.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C.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D.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或拒不接受用人单位合法使用工自主权对其工作场所及岗位进行调整的。
- E.乙方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以及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F.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伤）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G.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物损5千元以上事故，或者虽然不足5000元，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H.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达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虽然不足5000元，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I.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J.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K.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 L.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后合同义务

一、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A.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B.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C.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D.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E.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F.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A.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 B.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C.应乙方要求，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三、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经济补偿与赔偿

一、乙方未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

二、除按第九条十一小条解除合同之外的，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三、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依据劳动合同法赔偿责任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赔偿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或其他属于乙方个人资金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仍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一、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B.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C.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一.

二.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利用该商业秘密获利。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双方的地址为双方一切函件往来的唯一有效联系地址，乙方确认本合同登记的居住地址为乙方唯一的通讯地址，甲方依该地址寄送(挂号邮寄或快递)给乙方的任何文件，凭有关寄件凭证即视为已送达乙方。任何一方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7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所引起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应由责任方承担，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确认并同意，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导致无工作内容时，若甲乙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乙方均应服从甲方的培训和报到等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培训和报到等的，作为乙方严重违纪处理，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三. 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劳动合同时，已经如实告知乙方一切与本劳动合同有关的甲方的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包括但是不限于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社会福利、休息休假、用工单位、用工单位地点、安全生产及职业危害等乙方需要了解的情况。

四. 本合同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时，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变更，应以新的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五.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区域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六.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收到并清楚、完全知晓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均有权依

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内容与当时的法律规定冲突的，此期间以当时法律规定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上海胜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乙方：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